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署方表示將重新調配資源，處理隨着糾正與分間單位（包括在工業樓宇內作住用用途者）相關的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目標提高而增加的工作量，目標將調整為每年 330 幢，就此，請告之：

1. 按過去兩年的經驗，在一般情況下，處理每宗個案平均需要涉及多少人手和工作天？
2. 為何 2014 年計劃處理的目標樓宇反而低於 2012 年實際處理的 369 幢？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過去 3 年，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上述工作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進行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和工作天提供分項數字。
2. 2012 年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的原定目標是巡查 200 幢樓宇，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但在 2011 年年底花園街排檔發生火警後，這項大規模行動的策略有所調整，在揀選目標樓宇時會考慮路邊排檔可能帶來的火警風險。結果有 339 幢位處排檔附近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舊式樓宇，連同原定的 30 幢工業樓宇被選定為目標樓宇。

為平衡因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在 2012 年由 200 幢提高至 369 幢而增加的工作量，為拆除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而進行的大規模行動所選定的目標樓宇數目，已由 500 幢調整至 350 幢，而巡查失修樓宇以發出修葺令／勘測令的大規模行動亦由 2013 年起終止。

在 2013 年，為拆除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而進行的大規模行動的資源再沒有調配到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而已終止的巡查失修樓宇以發出修葺令／勘測令的大規模行動的資源，則繼續調配到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因此，為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選定的目標樓宇數目調整至 300 幢，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

由於屋宇署會獲分配額外資源以加強巡查工業樓宇，以辨識這些樓宇內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目標樓宇的數目在 2014 年將進一步調整至 330 幢。鑑於上述額外資源要到 2014 年 10 月 1 日才提供，2014 年的計劃目標會相應減至 308 幢樓宇。